

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

矿大研究生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培养单位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5月16日

附件

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 指导性意见

一、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研究生导师）是指导、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。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、动态审核、竞争上岗。

二、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坚持学术主导、分类遴选，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，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研究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和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较好履行导师职责，导学关系良好。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等。

2. 在职在岗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。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，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，二级培养单位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，共同承担指导责任，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3. 博士生导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（或相当

专业技术职务，下同)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，且培养质量好；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4.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。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基本学术条件

1. 导师资格认定。

（1）博士生导师。应在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、取得的高水平学术科研或技术创新成果”等方面达到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。

申请 A 类或 B 类学科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，原则上应主持过国家级纵向项目，且在申请学科领域发表过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，应具有长期紧贴行业科技创新重大需求开展研究的经历，曾承担过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应用研究类项目。曾取得多项高水平技术创新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、科研获奖等。

（2）硕士生导师。承担过教研或科研项目、取得过较高水平教研或科研成果等。

2. 导师岗位聘任审核。

有意向继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，需申请参加导师岗位聘任

审核。

(1) 博士生导师岗位。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（含人才项目，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），且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；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一定金额，具体金额由各分委会根据学科特点确定；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：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，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；本人或指导研究生有新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。

(2) 硕士生导师岗位。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，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到账的科研经费，且财务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，具体金额由各分委会根据学科特点确定。

对于基础学科的导师，在审核“新承担的科研项目”和“新到账的经费总额”时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四、研究生导师遴选（即导师资格认定）每年组织一次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。取得导师资格的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。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，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，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。

博士生导师的选聘（包括导师遴选和导师岗位聘任，下同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二级培养单位具体实施；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学科特色和发展规划等，以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和条件为基础，按一级学科、专业学

位类别分别制定选聘标准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执行。

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”由学校制定并发布实施，“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”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制定，并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。

五、学校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，二级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建设需求、招生规模、师德表现、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、研究生满意度评价等，制定导师年度上岗招生条件和审核工作实施办法，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。

六、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；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的，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、类型的导师资格。

七、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，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兼职导师，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。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，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，共同指导研究生。

八、博士生导师资格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；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结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认，研究生院进行抽查。

九、对于首次招生的新聘导师，二级培养单位应负责为其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作导师。

十、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其导师资

格；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；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。

十一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矿大研究生〔2021〕1号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矿大研究生〔2021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